

证券代码：872975

证券简称：沂岸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胡晴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430,5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1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熊俊因个人原因缺席会议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聘请的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基于公司资本市场战略和管理的需要，经与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友好协商，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

经公司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一致，拟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承担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430,5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4 日